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了解相关背景情况，现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聘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之日止，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署：

蔡建生

2021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署：

钟晓明

2021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署：

王佩清

2021年 月 日